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春节后在建工地复工管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春节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节后复工程序，切实做好在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有效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良好态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防疫期间全市施工工地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1. 加强领导，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工作要求

成立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春节后在建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熊建新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张妹辉任第一副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勇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质安站，谢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二、突出重点，周密部署节后复工各项工作

1.全区在建工地不得在2月9日晚24时前复工。在建工地在复工前应向属地村（社区）进行备案，经村（社区）同意后向项目对应区质安站质量安全监督组进行报备。未经备案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大量人员返岗。

2.各在建工地参建单位要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管理责任及防控措施。建立人员台账，明确返岗人员的来源地、交通方式、健康状况等。对疫情重点区域人员和健康状况不佳人员，应及时通知其暂缓返岗。对返岗人员应逐个量测体温，发放卫生防疫物资，建立人员健康动态台账，加大卫生防疫安全交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3.各在建工地要实施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地并实行进出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时掌握建筑工人的动态信息，做好排查、登记、防疫应急处理工作。对于工地发现疑似病例，应及时送医，并做好该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异常应当通知当地街镇卫健部门做好隔离工作，确保疾病不扩大传播。

4.在建工地应加强人员集中区域（如食堂、宿舍等）的卫生消毒工作，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合理分散人员居住，避免交叉感染。施工现场应设立专用垃圾桶回收废弃口罩等卫生防疫用品，并做好相应的消毒处置工作，加大卫生保洁力度，及时清运垃圾。

5.加强深基坑、高边坡和地下暗挖的检查。重点检查支护、排水、坑边堆载、防护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要对深基坑、高边坡位移、隧道洞内收敛、支护锚固内力、周边建筑物、管线等进行复测，检查深基坑、高边坡、暗挖区域及周边土体的变形情况。

6.加强各类脚手架、支模架、卸料平台的检查。重点检查搭设材质、基础（悬挑梁）处理、杆件连接、连墙件、锚固拉接、构造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7.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及自升式架设设施是否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检查。重点检查设备基础、结构构件、附着锚固（附墙支座）、动力装置、操控装置、安全保险装置、设备配电、安全防护设施、周边作业环境条件、安全检测等是否满足要求，并按要求进行试车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配电箱（开关箱）电器配置是否规范，漏电开关是否灵敏可靠，接零保护系统是否设置到位，外电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9.加强各类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临建设施及消防设施的检查。重点检查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稳固，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10.加强扬尘防治的检查。重点检查扬尘防治8个100%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围挡设置是否坚固、干净、整洁，施工现场裸露土体的复绿控尘措施是否落实，车辆冲洗装置、道路硬化、易起尘物料堆放等是否符合要求。

1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措施的检查。重点检查混凝土构件拆模是否符合要求，混凝土标养室是否符合要求，混凝土试块是否及时送检。

三、明确责任，严格落实节后复工程序

对节后复工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1.施工项目部应认真做好人员的排查、登记、防疫应急处理工作，严格开展施工现场节后复工的质量安全检查，切实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施工企业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复核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复工条件。

2.监理单位应开展同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疫情防控措施不严密、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蓝天保卫战8个100%落实不到位，应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根据情况及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3.经施工、监理单位认为具备复工条件后，向建设单位申请复工，由建设单位下达复工指令。

4.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恢复施工前，将项目在建工地疫情防控排查、复工排查情况以及复工前检查及整改复查记录等资料报至项目对应的质量安全监督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在检查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并盖章（详见附表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节后复工条件，检查重点包括：**一是**各建设项目开工、复工前应向属地社区报备，应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卫生防疫教育；人员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佩戴必要的防疫装备；要对员工宿舍、食堂、厕所进行全方位防疫消毒，并及时配备防疫物资。未制定方案、未落实消毒措施、未准备防疫物资、未按程序审查报备的建设工地一律不准开工复工。**二是**检查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对人员不到岗的项目，一律不允许复工。**三是**检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节后复工检查，是否有排查记录，对未认真开展检查、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不达标的，一律不允许复工。**四是**检查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是否到位，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的、现场无记录的，一律不允许复工。**五是**检查扬尘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对未认真落实环境治理“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施工现场扬尘防控不到位的，一律不允许复工。

四、严格措施，认真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实行局领导包片检查机制（详见附表2），区质安站要加强全区在建工地的疫情防控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节后复工管理，并严格开展节后复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各质安监督组要重点是检查工地人员流动管理、工地防疫教育交底、施工防疫措施等相关内容。对未落实人员防疫管理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建设工地，一律从严从重处理。要加强对未申报复工项目的日常巡查，对达不到复工条件、未执行复工程序而擅自复工的建设项目，一律签发停工通知书，季度考评按不合格认定上报，对项目经理实施扣分处理，对拒不整改的责任主体，一律认定上报责任单位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附表：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及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表

 项目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及质量安全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疫情 防控 工作 情况 | 1.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 2.是否建立人员健康台账，进场人员是否有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灾区 ，是否有新冠肺炎感疑似或确诊病例3.是否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疫物资和设施，是否开展清洁消毒工作；实施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地；4.是否实行属地社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双报备审批制。 |  |
| 2 | 质量 安全 保证 体系 | 1.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2.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3.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 |  |
| 3 | 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 1.进场作业人员登记造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2.作业人员是否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 |  |
| 4 | 质量安全检查 | 1.施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复工前质量安全检查，是否建立检查台账并整改落实。2.建设、监理单位是否开展同步检查，形成检查记录。3.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识别是否符合要求，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4.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含视频监控、扬尘监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5.现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
| 检查意见：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检查及复工意见：施工企业质安部门（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 检查及复工意见：项目总监（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检查及复工意见：建设单位质安负责人（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 检查工地现场复工意见：质安站监督组（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属地村（社区）意见：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 领导带队检查意见：包片制领导（签字、盖行政章）年 月 日 |

注：1.检查情况应附相应的检查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

2.本表一式五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村（社区）和质量安全监督

组各一份。